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05年版）药品信息库增补及修 内容（九）》的通知

京人社办发（2009）100号

2009年07月29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的管理，按照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关于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备案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医保发〔2005〕80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信息库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请各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药品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工作，保证广大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

本通知自2009年8月1日起执行。

附件：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药品信息库增补及变更内容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附件.xls

【关闭窗口】